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漯河市实验中学

承包人(全称): 中傲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
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河南省漯河市实验
中学漯河市泰山路实验中学 10KV 配电工程项目（二次）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
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河南省漯河市实验中学漯河市泰山路实验中学 10KV 配电
工程项目 (二次)

2.工程地点: 漯河市郾城区泰山路 118 号。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工程内容：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包含的全部内容，二者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6.工程承包范围：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包含的全部内容，二者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0年8月19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6 年 9 月 12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25 日历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非承包方原因引起的工程延期，不计入合同工期。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工程 标准。

工程质保期：1、厢变整体设备质保期限1年，设备内元器件质保期限2年；

2、维保服务，质保第1个年度内，中标方应完成不少于2次变压器现场维保工作，维保包含人工、工具、检测等全部相关费用，所有费用均有中标方承担，发包单位无需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壹佰叁拾陆万壹仟肆佰元整 （¥ 1361400.00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李冰。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08 月 14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漯河市实验中学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12411100418145805W

组织机构代码 91410728MA40WQH75J

地 址： _____

地 址： 河南省新乡市长垣市南蒲国贸中心A座18楼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453000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高腾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王限涛

电 话： _____

电 话： 13673950773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中原银行黄山路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长垣支行

账 号： 039500020007800001673

账 号： 262453952148

第二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发包人及监理人发布的变更指示、工程签证、技术核定单、工程联系单，工程会议纪要。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符合通用条款规定的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依据设计图纸确定。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确定。

1.3 法律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本工程项目经理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总监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本项目施工现场为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场内交通由承包人负责。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除署名权外，承包人对上述文件享有修改权和保护作品完整的权利。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使用上述文件申报奖项或者公开推广宣传。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工程量增减，工程量据实调整。综合单价按以下原则确定：

- 1、合同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合同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
- 2、合同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
- 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由承包方提出综合单价，经发包人确定后执行。承包人提出综合单价的原则：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7-2013）、《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 A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02-31-2016）及其配套解释、计价办法，省市有关造价管理文件和省、市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实际工程量与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发生偏差时，以实际工程量为准。综合单价以合同中约定的综合单价为准，合同中无约定综合单价的，参照合同专用条款第 1.13 条执行。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人行使发包职权。（涉及停工、复工、索赔及工程变更须经发包方领导批准。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施工人员进场前完成。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1) 将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接至施工现场内；2) 保证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无。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不提供。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无。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5)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竣工图叁套，交工资料叁套及电子版一套。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竣工图叁套，交工资料叁套及电子版一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按照通用条款要求向发包人移交竣工资料并及时退场。

(6)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服从发包人的管理，负责本工程全过程、周边协调工作，因协调不力造成的工期拖延、工程费用增加等，由承包方负责；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各种问题，并承担相关费用。本项目外围关系协调由承包单位负责，发包人予以配合但不承担任何费用，由于人为等因素造成的窝工、停工等产生的费用，发包人不予补偿。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李冰；

身份证号：410782198902039541；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二级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豫 241181830905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豫建安 B (2023) 1309826 ；

联系电话： 16627707002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全权负责本工程的施工、质量控制及相关工作的协调管理。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3.2.2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更换，若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发包人可视情况扣除履约保证金或上报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处罚。

3.2.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可视情况扣除履约保证金或上报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处罚。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开工前 7 日，并以投标文件中项目机构人员为准。

3.3.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可视情况上报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处罚。

3.4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执行通用条款。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按国家、省、市相关规定执行。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按国家、省、市相关规定执行。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按国家、省、市相关规定执行。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按国家、省、市相关规定执行。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执行通用条款。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施工验收及保修阶段的监理工作。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按照发包人授权及法律规定。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由监理负责并承担相关费用。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_____;

职 务: 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按照监理合同约定。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 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合格工程。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_____/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1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 /。

6.1.2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

6.1.3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收到施工图纸后，开工前7日。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收到后3日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7日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开工7日前。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 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 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委托设计单位与承包方对接。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1) 发包人未能按约定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 (2) 出现重大技术或施工问题无法立即解决延期较长的; (3) 由发包人造成的延误; (4) 经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 每天给予 1000 元罚款;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超过 30 天, 发包人有权解除施工合同。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后, 不免除承包人继续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承包人因遭遇不利物质条件造成的设备损坏、人员伤亡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不可抗力(地震、洪水、未拆迁征地、5 天以上连续降雨);

7.8 提前竣工的奖励

7.8.1 提前竣工的奖励: /。

8. 材料与设备

8.1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1.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无。

8.2 样品

8.2.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承包人采购的主要材料购置前须得到发包人和监理人的认可，未经认可擅自使用，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若样品确认出现争议时，以发包人确认为准。按规定需要检验的须按规定检验（检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确保能满足工程需要和设计要求。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

9.2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

10. 变更

10.1 变更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

10.2 变更估价

10.2.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参照合同专用条款第 1.13 条执行。

10.3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10.4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2 种方式确定。

10.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无。

10.5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无。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1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无；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无。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1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1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1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1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 1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1)人工费、材料价格波动未达到调整幅度要求。(2)施工管理不当带来的人工、机械的窝工，材料使用不当带来的材料浪费等。(3)管理不善带来的管理费越支。(4)经营不善使得经济效益下降。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人工费在合同约定工期范围内不调整，若因非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时，人工费可依据河南省发布的施工同期人工费指导价，对超过合同工期部分进行调整。2、材料价格调整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第 11.1 条约定进行调整，材料价格调整依据为漯河市发布的施工同期材料价格信息。3、由于承包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时，人工费、材料费不予调整。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3、其他价格方式： /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 。

预付款支付期限： /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现行国家规范定额执行。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同支付节点周期。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工程无预付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0%，中标方将中标价的 3% 汇入发包方指定账户作为质保金，一年质保期满无息返还承包方。工程结束后，经财政投资审核中心审核后支付至审定价（最终决算价）的 100%。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19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 3 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 。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 。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条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肆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 /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 。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12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3%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3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 在此情形下, 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审定价的 (最终决算价) 3% 汇入发包方指定账户作为质保金, 质保期满无息返还承包方。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12 个月。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收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无责任, 按监理实际签发日期计算开工日期。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 [变更的范围] 第 (2) 项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 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 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不承担责任, 工期相应顺延。

(7) 其他: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工期违约: : 依据发包人制定的施工企业及现场管理办法确定。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工程违约和质量违约。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无。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 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无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 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6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 。

20. 争议解决

20.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20.1.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 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 / 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 / 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20.1.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20.2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漯河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合同条款：

_____ / _____